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093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盧松永

被告 陸永祥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,746元，及自民國96年7月31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19.8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元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,607元，及自民國96年6月6日起至民國96年7月4日止，按年息18.2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96年7月5日起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- 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萬利週轉金約定條款第16條、富邦發現金卡約定書第39條在卷可憑（見卷第20、26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0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  
02 為判決。

03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4 一、原告主張：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 
05 公司（下稱富邦銀行）於民國94年1月1日合併，合併後存續  
06 法人為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名稱變更為台北富邦商業銀  
07 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原告，原告自得依公司法第75條規定概括  
08 承受富邦銀行對被告之債權。(一)被告於91年11月6日與伊簽  
09 訂萬利週轉金申請書暨約定書（下稱A契約），約定於新臺  
10 幣（下同）5萬元額度內得陸續動支借款，按年息19.8%計算  
11 利息，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納本  
12 息至96年7月30日止，之後即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44,746  
13 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還。(二)被告於94年5月18日向伊申辦富  
14 邦發現金卡（卡號：000-0-0000000-0號），並簽訂富邦發  
15 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書（下稱B契約），約定於8萬元額度內  
16 循環動用借款，按年息18.25%計算利息，如有遲延應給付遲  
17 延利息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96年6月5日止，之後即未依約  
18 清償，尚欠本金70,607元及利息未還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  
19 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44,746元，及  
20 自96年7月3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19.8%計算之利  
21 息，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  
22 息，暨自96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  
23 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  
24 算之違約金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70,607元，及自96年6月6日  
25 起至96年7月4日止，按年息18.2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96年7  
26 月5日起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  
27 年9月1日起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28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29 三、經查：

30 (一)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A契約、B契約、繳息明細  
31 表、貸還款交易明細查詢表等件為證，經核相符，且被告經

01 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  
02 院斟酌，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  
03 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如主文第  
04 1項、第2項所示之借款本金，並加計遲延利息，應屬有據。  
05 (二)就聲明(一)部分原告另依萬利週轉金約定條款第10條「...凡  
06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另按應計收之帳戶管理費10%加收違  
07 約金，如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其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另按應計收  
08 之帳戶管理費20%加收違約金」，請求被告給付自96年12月2  
09 6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違約金云云。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  
10 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當事  
11 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  
12 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  
13 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。本院審酌原告因  
14 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、所失利益，通常為該筆借款再  
15 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，然近10年來  
16 國內貨幣市場基準放款利率僅2%至3%，本件原告請求之利息  
17 已高達年息19.8%至16%，已遠較法定遲延利息年息5%或目前  
18 一般金融機構信用放款利率為高，復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違約  
19 金，其請求之利息加計違約金後，已逾民法第205條所定法  
20 定利率上限，原告顯有規避民法法定利率上限而巧取利益之  
21 嫌，其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尚屬偏高，殊非公允，爰依  
22 上開規定，核減違約金為1元較為適當。逾此範圍之違約金  
23 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24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 
25 第1項、第2項所示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26 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 
29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邱美榕